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北海合缘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合缘”）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 55,000.00 万

元。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北海合缘食品	50,000.00	26,447.24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有限公司	5,000.00	663.88
合计		55,000.00	27,111.12

说明：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增加了其他虾滑供应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累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北海合缘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	50.00%	9,133.05	26,447.24	49.14%	根据年度销售计划预计需采购产品增量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北海合缘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2.50%	339.10	663.88	0.84%	根据年度销售计划预计需销售产品增量
合计		42,000.00	-	9,472.15	27,111.1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北海合缘食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21MAA7RKHX1R
-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4、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5、法定代表人：王斌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新宏业 90% 股权，新宏业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肖华兵持有新宏业 10%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宏业持有北海合缘 19% 股权，肖华兵担任北海合缘董事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北海合缘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出售商品，可以形成一定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优势，相互利用各方的市场、资质等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行业惯例与价格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即对外采购虾滑类速冻菜肴制品）总额的比例约为 50.00%，虾滑类产品占公司整体业务比例较小，故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